

國立北門高中114年12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4/12/2	現金若干	校園	
2	114/12/3	雨傘	學生教室	
3	114/12/3	衣服	重訓室	
4	114/12/4	手機	操場	已領取
5	114/12/5	現金若干	校園	
6	114/12/8	衣服	校園	
7	114/12/8	金戒指	操場單槓座椅	
8	114/12/17	現金若干	校園	
9	114/12/17	項鍊	操場	
10	114/12/18	毛筆	校園	
11	114/12/22	一卡通	校園	
12	114/12/31	現金若干	校外	
13		以下空白		
14				
15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- 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- 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